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杨晓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在忠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崔志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生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雷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保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爱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振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李永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尉彬彬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3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 3、议案 8 外，其余议案均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23 年 8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地址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 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张金峰；
电话：0546-7061006；
传真：0546-7061006；
邮箱：dongban@hi-techspring.com
邮编：257000
2. 信函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董事会办公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题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杨晓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张在忠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崔志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张生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吴雷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陈保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爱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孙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肖振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永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尉彬彬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栏内打“√”。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应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至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手机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2

投票简称：HKXY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